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丁万兵**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根据昌州财教【2021】49号、昌州财教【2021】69号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背景进行分析: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确保国家“两免一补”的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给予义务教育段经济困难家庭学生每人每年750元生活补助。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每人每年750元/年，按在校生30%的比例，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共14.27万元，本级财政补助2.1万元。项目的实施落实国家对义务教育段学生资助的相关政策，有效减轻了经济困难家庭的生活负担。助推了脱贫攻坚成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贡献。（根据项目实际效果填报）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有效减轻了经济困难家庭的生活负担。。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第一中学，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9个科室，分别是：党行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教研中心，学生科，保卫科，工会、团委等。编制人数为298人，其中：事业编制298人。实有在职人数313人，其中：工勤3人、管理岗10人、专业技术岗300人。离退休人员163人，其中：退休人员162人、离休1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昌州财教【2021】49号、昌州财教【2021】69号件，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6.3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6.3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6.3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X%。（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6.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费用16.37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该项目计划完成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为在校义务教育学生的30%，人均每年750元。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减轻经济困难家庭负担，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34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②质量指标“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政策学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时效指标“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④成本指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0元/生/年”；（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无②社会效益指标“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轻”；“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③生态效益指标无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教育公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升”；（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学生老师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家长和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一）评价工作简述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李刚虎（昌吉州第一中学党委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马述存（昌吉州第一中学党委成员、副校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各科室主任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公办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校园环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6.37万元，实际执行16.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一中收支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一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34人”，根据事业统计报表数据可知，实际完成534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家庭困难学生享受补助政策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实际发放补助名单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如未完成，需分析原因）2.产出质量“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财政预算下达资金文件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如未完成，需分析原因）“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政策学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学生生活补助发放表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产出时效“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学生生活补助实际发放时间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学生生活补助实际发放时间可知，实际完成2022年12月31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4.产出成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0元/生/年”，根据学生生活补助实际发放金额可知，实际完成750元/生/年，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轻”，根据调查问卷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教育公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升”，根据单位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学生老师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家长和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一）预算执行进度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预算金额16.37万元，实际到位16.37万元，实际支出16.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无偏差**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规范制度流程，确保项目效益发挥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昌吉州第一中学建立了奖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相关审核审批制度和流程，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评审，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实施行）》确定学生资助名单，在学校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即可发放补助金，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2.做好宣传工作，接受外部监督学校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充分利用校园网、课堂、广播等载体开展日常宣传，使党和政府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资助学生的信息真实可靠。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3.提前做好计划和资金预算，切实提高专项的使用效益近年来我单位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做到早计划早预算，需要政府采购的预算提前询价、预算造价等准备工作，在做资金科目调剂时能详细准确，有效确保了“钱花在刀刃上”，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明显。（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够，机制不全。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项目多数由业务科室实施，但绩效目标设置、评价等工作由财务人员牵头开展，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使得绩效工作与实际情况脱节，说明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理念尚未牢固树立。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